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介紹暨擴大授權 介紹

112年9月



申報類型、基準日、期限









	應日	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 原因	
	(三)船舶		5年內取得價額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萆元咭,即瘫逐笋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申報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NNNNNNN				

	I 應 E	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 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 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 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 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 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 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 下者,無須申報	<u>112年9月1日</u> 生效 「 <u>交件日</u> 」
1	: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十一)債務	申報	取得(發生)原因
CANANAAA AAAA	(十二)事業投資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 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有限公司	變動型終身壽險	ļ!		ļ!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刑	1050802/終身	1
有限公司	型增額終身壽險		1.44444	мат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織貊苗佔圭阶	012200000	***	机洛刑	1050101/1251231	
有限公司	发 朝尚肥可加	512255555	子亦亦	1又貝尘	1030101/1231231	
個 由 報 筆 對 : 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 之終日。

> 將現行「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 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欄位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3.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比特弊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 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債務

<u>預售屋:其他具有</u> 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u>靈骨塔</u>如為地上 權——申報於備註欄 <u>(法務部103年7月14日</u> <u>法授廉財字第</u> <u>10305023670號)</u>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 位,建物標示欄應依 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 建號;<u>未登記建物則</u> 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 載稅籍號碼,並加註 「未登記建物」。

<u>建物已滅失但未辦</u> <u>理註銷登記</u>:請申 報時於備註欄說明 並於事後說明時提 出滅失之證據(如 照片或事後補辦註 銷登記)。 <mark>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mark> 務。

債務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 用以購屋,土地建物 部分已申報,惟漏報 該房屋貸款。凡申報 人本人、配偶及未成 人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 所有債務總計達新 。 約100萬元以上者, 均應逐筆申報。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 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 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 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 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 う財産等,應於「備註欄」内按 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 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 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 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 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備註欄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 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 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 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 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 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 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 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 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 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 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u>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u> <u>度簡字第258號判決</u>意旨參照)

14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 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 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 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 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 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 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u>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u> <u>度簡字第258號判決</u>意旨參照)

擴大授權服務至就 (到)職申報義務人

Note: When

Note: NOW

①1年有幾次? ②誰可以授權?

3什麼時候可

以授權?

④要怎麼授權?

擴大授權服務

112年9月施行

每年度授權作業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表,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 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 時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1 2/1 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15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 時間	9/10-11/1	1 0/2 5- 1 2/1 8	1 2/5-1/2 2	1/18-3/18	I'm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112年8月15日就到職

卸離職申報

112年11月16日 卸離職

授權範圍調整

【111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 報 人 之 配 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相	幾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 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 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What's the

differenc

- (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 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 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 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 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 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 當日之土 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 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会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勝編	總 떼 地 놔
授權人 (申報人 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 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	機關【構】全街)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項 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 報頻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 報報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區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 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 產申報機關(構)在上這服務之將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 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間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 補正或更正。
- (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 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 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 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且當日之土地、建物、船 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 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授權範圍調整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 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 日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 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 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 授權之服務。 **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一、 資料 蒐集 一、 資料 蒐集 (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 (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 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 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 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 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 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 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 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 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 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 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 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 求補正或更正。 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 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 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 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 (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 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 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 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十地、建物、船舶、 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 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 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 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 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 報人參考。 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 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What's the differencs

20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 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 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 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 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 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 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 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 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 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 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去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 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女	測試女兒				

 ▲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 □ ×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Q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 證密碼:
 2
 送出取消









授權成功後, 【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 點選後, 會跳出憑證視窗, 等待驗證後, 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器	想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人本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配偶	測試配 <mark>偶</mark>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i - Google	Chro	- 0	×	local —		🌀 local —	



○ local... - □ ×
○ localhost:61161/pop...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 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 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申報人端

公職人員

×

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說明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2023-07-07 16:40:08 刑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 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申報人端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說明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受打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申報人端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 授權操作說明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 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申報表

1.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2. 引用財政資訊中心

3. 自行登打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 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 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 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 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 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申報表

1.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2. 引用財政資訊中心

3. 自行登打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Thank you! • Carlandara